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543,540.29 元，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054,354.03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,244,118.63 元，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 0.00 元，再减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的 0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,733,304.8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国内经济仍然面临“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”三重压力；快递行业受电商规模及大众消费需求影响，行业增速以及快递价格可能存在波动风险，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同时，2023年公司计划开展37个产能提升项目，预计投入约30亿元的资本支出，相关项目建成后，常态化吞吐产能有望在2023年底提升至日均5,500万单，产能规模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

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和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未来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